**附件6 請領申請書**

**112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**

**請領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登記地址 | □□□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補助金額 | 新臺幣 元 |
| 申請補助類別 | **□國外展覽 □國內展覽** |
| 展覽名稱 | 中文展名： |
| 英文展名： |
| 執行/展覽期間 | 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，共 日 |
| 展覽地點 |  (國家) /(城市)  |
| 代表人/負責人姓名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(O) (分機) |
| 手機 |  |
| E-mail**(必填)** |  |
| **應備文件確認事項** | 應備文件：□1.請領申請書 □2.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□3.領據 □4.經費支出明細表 □5.支出憑證□6.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□7.工作人員費用明細表。 |
| 注意事項：1.**核銷之經費項目：如場地租金單據(Invoice/發票/收據)以國外貨幣計價，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（如無水單匯率，則依展覽活動前1日(如逄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外幣即期賣出匯率（如無，採現金賣出匯率）。**2.核銷之經費項目：如場地租金單據為國外公司開立之發票，其單據內容應加註中文翻譯。3.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蓋大小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4.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5.其餘應遵循事項請依「112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」辦理。 |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： (請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)

代表人 或 負責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112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**

**成果報告書**

|  |
| --- |
| **參展紀錄** |
| 一、展覽概況：（如：展覽知名度、展覽國際化程度）二、展覽心得：三、預估因本次參展曝光增加之1年內交易金額：成長(□0~10%；□10~20%；□20%以上)； □持平； □衰退  |
|  |  **成 果 統 計** |  |
| 1.展覽總攤位 攤，參展總面積 m22.參觀或諮詢人次：　　　人次3.主要洽談對象(買主)：　　　 類型4.**現場洽談買主：　　　　　家**5.現場成交金額：　　　　　萬元 6.過程照片紀錄：活動照片須能清楚呈現計畫全貌，以利檢核相關活動之確實執行。 (1)**照片應包含展場活動現況至少3張、受補助事業攤位(含招牌)至少1張、參展工作人員工作情形至少1張、參與展覽之產品或服務至少1張。** (2)**另請提供照片電子檔1份**。7.應提供展覽總攤位數之**佐證資料**。 |

|  |
| --- |
| **照片內容:展場活動現況1(現場人流狀況)** |
| **照片內容:展場活動現況2(需涵蓋現場其他攤位)** |
| **照片內容:展場入口照片** |
| **照片內容:受補助事業攤位(含招牌)**  |
| **照片內容:參展工作人員工作情形** |
| **照片內容:參與展覽之產品或服務**  |

**112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**

**經費支出明細表(請款用)**

|  |
| --- |
|  經 費 實 際 支 出 明 細 (單位:新臺幣/元)　 |
| 項目 | 實際經費 | 補助比例(最高70%) | 申請補助款 | 用途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※**實際參展工作人員之人數及工作內容請於**附件6.工作人員費用明細表**內詳加說明。**支 出 憑 證 清 冊**計畫名稱：請填寫申請補助參展活動名稱中文名稱執行單位：受補助公司/商業名稱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元支出憑證編號：自第 1 號起至第 號止共 張單位：新臺幣/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算科目 | 實際經費 | 支出憑證編號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

**黏貼憑證用紙** |  |
| 支出憑證編號 | EX：從1開始編號 |  |
| 預 算 科 目 | Ex：場地租金費 |  |
| 補 助 金 額 | 新臺幣 元 |  |
| 用 途 說 明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公司或商業名稱 | 受補助事業承辦人員 | 受補助事業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| 代表人/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|
| 請簽名或蓋章 | 請簽名或蓋章 | 請加蓋代表人/負責人章（同原申請書） |

**領據**

**茲領到 貴局補助參與「** (**請務必填寫補助計畫(展覽)中文或英文名稱**) **」經費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特此領據為憑。**

(補助款金額大寫，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**公司或商業名稱：** 請蓋章：

**代表人或負責人：** 請蓋章：

**統一編號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通訊地址：**□□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金 融 機 構：** |  | **銀行** |  | **分行** |
| **戶名(應與存摺戶名一致)：** |  |
| **帳 號：** |  |

**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**